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30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檔號:	年度號	分 類 號	案次號	券次號	目次號
	/	/	/	/	/
公文本文	頁	附件	頁	保存 年限	年
收 文 日 期	103.10.29		辦 文 期 限	103年10月30日	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）」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，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持續照顧弱勢，104年度本檢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，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新臺幣300元乙節，請依照104年度本檢定考試公告之簡章（預定103年12月12日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具報名所附之補助證明，經試務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始具免收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資格，為維護貴校報考104年度本檢定考試師資生權益，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教檢試務行政組）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0/28
15:31:33